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1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名，达到行权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数量为62.035万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名，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数量为62.035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拟行权的19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满足公司《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对行权条件/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行权条件/解除限售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满足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62.03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同意对满足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6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次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责，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2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现将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主营业务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或人	2025年度半年度	2024年度半年度	同比变动(%)
味精等氨基酸调味品	1,081,027,633.73	939,923,832.06	15.01
鸡精等复合调味品	219,003,061.54	138,363,485.80	58.28
算力服务	69,277,282.64	22,419,889.87	209.00
面粉和面制品	69,240,639.34	57,954,684.65	19.47
有机肥和水溶肥	21,296,289.12	16,968,433.50	25.51
水业公司产品	19,985,308.17	16,881,242.46	18.39
酱油等液态调味品	59,563,778.75	5,858,007.84	916.79
其他	75,352,219.84	21,970,547.23	242.97
合计	1,614,746,213.13	1,220,340,123.41	32.32

2、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	2025年度半年度	2024年度半年度	同比变动(%)
线上销售	175,567,958.20	67,304,521.76	160.86
线下销售	1,439,178,254.93	1,153,035,601.65	24.82
合计	1,614,746,213.13	1,220,340,123.41	32.32

3、主营业务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5年度半年度	2024年度半年度	同比变动(%)
华北区域	155,805,337.13	113,489,131.79	37.29
华东区域	233,839,403.31	177,587,297.79	31.68
华南区域	208,929,081.09	189,636,135.04	10.17
华西区域	213,704,287.64	179,068,269.17	19.34
华中区域	550,547,874.46	416,737,600.82	32.11
国外区域	251,920,229.50	143,821,688.80	75.16
合计	1,614,746,213.13	1,220,340,123.41	32.32

二、2025年半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新增数量	报告期内退出数量
华北区域	433	40	30
华东区域	553	79	36
华南区域	484	41	25
华西区域	471	51	30
华中区域	850	91	50
国外区域	244	36	25
合计	3,035	338	196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8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型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对公司本月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到货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交付情况	付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	2024.8.15	A Ⅵ公司	64台GPU服务器	16,320	未交付	0	与上月无变化

二、算力服务器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交付情况	累计回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	2025.8.18	D Ⅰ公司	3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5.8.19-2026.3.31	11.129	未交付	0	本月新增
2	2025.8.13	DⅢ公司	3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19.296	未交付	3.216	本月新增
3	2025.8.6	E Ⅱ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5.8.1-2026.1.31	3.9	已交付	0.65	本月新增
4	2025.7.24	DⅫ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6.36	已交付	3.18	本月交付
5	2025.07.11	EⅣ公司	6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5.07.17-2026.01.16	194.4	已交付	97.2	主体变更，E Ⅰ公司变更为EⅣ公司
6	2025.4.7	CⅫ公司	1台Deep Seek一体机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6	未交付	6	与上月无变化
7	2025.3.27	DⅢ公司	200台GPU算力服务器租赁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3年	3,924	未交付	0	与上月无变化
8	2025.1.18	C Ⅱ公司	40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179.4	已交付	45.404	本月终止
9	2024.11.29	B Ⅴ公司	64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GPU服务器交付及验收后次日起算，合同期限为2年	10,905.6	未交付	0	与上月无变化

三、软件服务业务开展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累计回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	2025.6.20	E Ⅲ公司	某高校机房辅助设备系统整包服务	提供自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5年的保修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600	未交付	60	主体变更，由X公司变更为E Ⅲ公司
2	2025.2.28	C Ⅹ公司	智慧文创园综合管理平台开发技术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客户完成项目终验	600	未交付	0	与上月无变化
3	2024.12.18	BⅧ公司	一站式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开发技术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客户完成项目终验	4,390	未交付	0	与上月无变化

截至2025年8月25日，根据莲花紫星、新疆莲花紫星、紫星探索前期签订的算力服务合同及软件服务合同，本月回款共计408.21万元。

四、开展算力业务金融机构融资情况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机构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较上月变化情况(万元)
1	2023.12.22-2024.9.1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2023.12.22-2026.12.1	49,999.342	29,531.395	-518.00
2	2024.9.29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9.29-2027.9.20	7,000	5,172.056553	0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持股计划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系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莲花控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

2、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11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3.17元/股，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规模不超过885.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9,400.2141万股的0.49%。

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一次性解锁，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100%，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7、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8、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9、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10、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持股计划发表明确意见。本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1、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2、本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莲花控股、公司、本公司	指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持股计划草案	指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莲花控股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标准，在本岗位业绩突出，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经董事会认同的在公司任职的以下人员：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骨干员工。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

三、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00人，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章　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二、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莲花控股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5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38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最高成交价为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3,357.9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4,96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9%，成交最高价为6.0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2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24,849,586.6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1、购买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3.17元/股。

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33元的50%，为每股3.17元；

（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17元的50%，为每股3.09元。

2、定价依据

（1）结合了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加强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建设的宗旨，并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进而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有效可行方案。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确定价格的同时，根据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充分考虑对员工的约束机制，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有利于鼓励核心管理团队长期服务，激励长期业绩达成，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为了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确保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深度绑定。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激励需求，能够进一步激发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驱力和创造力，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四、标的股票规模

本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规模不超过885.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9,400.2141万股的0.49%。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　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股数为221.25万股，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5.00%；核心骨干员工合计持有股数为663.75万股，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5.00%，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拟持有股数（万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李斌	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21.25	25.00%
2	曾彦硕	高级副总裁		
3	梅申林	首席运营官		
4	李海峰	首席国际销售官		
5	钱程	首席合规官		
6	冯新宇	首席数字营销官		
7	于鹏	首席财务官		
8	王进	首席人才官		
9	田莉	首席制造官		
10	顾友群	董事会秘书		
11	郭剑	董事、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289人）			663.75	75.00%
合计（不超过300人）			885.00	100.00%

注：1、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参加对象与公司签署的《持股计划份额受让协议书》所列示的份数为准。

2、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草案公告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分配额进行调整。

第六章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设置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当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一次性解锁，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100%。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5年会计年度中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解锁股票权益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营业收入增长率(A)		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2025年	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A) 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B)	A≧Am或B≧Bm		X=100%
	An≦A＜Am或Bn≦B＜Bm		X=A/Am和B/Bm的较大值
	A＜An且B＜B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当年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并以注销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处理，公司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5年，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S)	S≥60	S＜60
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	100%	0%

个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上年度考评结果进行兑现，根据持有人个人考评结果，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或其他原因不能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以注销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处理，公司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公司设置的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对持有人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七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第八章　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持股计划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二、管理委员会

1、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